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13 号

安阳汇豪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098461381Q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彰邓村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25 日，安阳汇豪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应当启动并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即压球烘干生产线停止生产，但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西侧厂房压球烘干生产线正在生产，与该公司负责人共同发现输送带电机、压球生产线电机和烘干机机身有温度，配套袋式除尘器运行，现场有正在加工的原料硅碳粉和成品硅碳合金球，即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1 月 25 日，安阳汇豪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资格；

2、2026 年 1 月 25 日，安阳汇豪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配合调查情况及委托代理

权限和代理资格；证明配合违法行为当事人；

3、2026年1月2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违法事实相关情况；

4、2026年1月25日，安阳汇豪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摘要1份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证明你公司环评手续合法和污染源排污许可情况；

5、2026年1月2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示意图和现场照片（图片、影响资料）证据各1份，证明违法事实相关情况；

6、2026年1月25日，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安阳汇豪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资表1份，证明你公司的企业规模；

7、2026年1月25日，安阳汇豪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的2025-2026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1份；

8、李莹、申秀林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他们合法的执法身份；

9、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级响应）的通知安环委办[2026]4号文件1份，证明安阳汇豪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在2026年1月22日16时-2026年1月25日期间应执行红色预警（I级响应）的管控减排措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2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

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6〕8 号），责令你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期间，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执行。

2026 年 2 月 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

2026 年 3 月 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6〕1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你单位在收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6〕13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当事人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5，其他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证据，裁量等级：3，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3]，代入公式： $208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5/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3^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08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零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XXXXXX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3日